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14:3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5年4月26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4月2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滨海水业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逸荣董事长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对象：

(1) 凡是在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123,852,7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52%。

其中：(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3,748,6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463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4,0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33%。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 2014 年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同意 55,043,1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3,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6%。

议案二：《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3,751,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3,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6%。

议案三：《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3,751,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3,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6%。

议案四：《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23,751,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3,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6%。

议案五：《201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123,751,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3,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6%。

议案六：《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 123,751,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0%；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3,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44%；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55,043,1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3,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6%。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23,751,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3,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44%；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6%。

议案九：《关于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23,751,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3,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6%。

议案十：《关于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住所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 123,751,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3,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6%。

议案十一：《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123,751,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3,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6%。

议案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同意 123,751,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3,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6%。

议案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23,751,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3,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56%。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蒋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